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完成認購及清償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i)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及清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其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服務供應商A和服務供應商B(「認購人」)。

有關認購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緊隨認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b>主要股東</b>				
全輝(附註1)	582,907,765	29.45%	582,907,765	27.12%
毛曉凱先生	280,000,000	14.15%	280,000,000	13.03%
王曉剛先生	209,450,000	10.58%	209,450,000	9.75%
吳亞偉女士	205,000,000	10.36%	205,000,000	9.54%
<b>小計</b>	<b>1,277,357,765</b>	<b>64.54%</b>	<b>1,277,357,765</b>	<b>59.44%</b>
<b>董事</b>				
王闖先生(附註2)	25,140,000	1.27%	25,140,000	1.17%
吳偉良先生(附註3)	22,620,000	1.14%	22,620,000	1.05%
<b>小計</b>	<b>47,760,000</b>	<b>2.41%</b>	<b>47,760,000</b>	<b>2.22%</b>
<b>公眾股東</b>				
服務供應商A授權人 (附註4)	—	—	90,000,000	4.19%
服務供應商B授權人 (附註5)	—	—	80,000,000	3.72%
公眾股東	654,171,735	33.05%	654,171,734	30.43%
<b>小計</b>	<b>654,171,735</b>	<b>33.05%</b>	<b>824,171,735</b>	<b>38.34%</b>
<b>總計</b>	<b>1,979,289,500</b>	<b>100%</b>	<b>2,149,289,500</b>	<b>100%</b>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於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被認為擁有582,907,765股股份。
2.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誠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將持有服務供應商A的認購股份。
5. 誠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服務供應商B的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